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3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发出。2020年6月11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会议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会议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会议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会议决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经理人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市场拓展及战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谢峰先生、陈涛先生、刘世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涛先生、刘世铭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谢峰先生、陈涛先生、刘世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他们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董事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由11名调增至13名,同时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推选谢俊、何福俊、张朱达、肖培明、沈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王本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市场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本着“机构精简,人员精干,管理高效”的原则,会议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将公司办公室更名为综合管理部,将财务部更名为资产财务部,将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投资发展部,将总工办(安监室)更名为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增设市场管理部,负责电力营销、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工作的归口管理;增设招标采购中心,负责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撤销项目管理部,其原有职能并入招标采购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系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至今未做调整。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公司资产体量和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相应增加,为此,会议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5万元/人/年(税后,含税金额为6万元/人/年)调增为9万元/人/年(含税),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每月按个人年津贴总额的1/12发放。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自2020年1月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董事会会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第七项议案涉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七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至第四、第七和第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本哲)。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俊,男,51岁,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

何福俊,男,56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张朱达,女,33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职于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资产处。曾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肖培明,男,47岁,大学学历,统计师。现任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沈希,男,35岁,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曾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王本哲,男,60岁,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本哲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本哲)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本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三峡水利董事会提名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本哲

2020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3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慧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会监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会议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慧女士、监事沈剑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慧女士、沈剑萍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慧女士、沈剑萍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张慧女士、沈剑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他们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由3名调增至5名,同时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推荐,会议同意推选张娜女士、李永强先生、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娜,女,37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报表主管、核算主任、主任助理。

李永强,男,41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峡电能(安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三峡电能(宜昌)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陈涛,男,37岁,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兼任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华正水文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3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的条款	
说明:以下表格内容中划线文字为修订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坚持股份制现代化运作的原则,以电业为主,拓展综合经营,优化资源配置,突出集团优势,开发、利用地方水力资源,促进水利经济,为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竭实守信,依法运营,开拓创新,为社会提供能源保障,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
	增加第十四条: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以配售电为主业,积极拓展综合能源业务和用户侧增值服务,培育全产业链业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逐步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发电;供电;工程勘察、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D2)[限取得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凭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州锅炉厂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及服务;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纳绕延、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本次经营范围调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993,006,50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847,709,91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删除原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增加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由董事会负责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少于八人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二分之一时……。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合并议案,需经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前款规定中的第(八)项还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增加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十五)拟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分析论证,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第(十五)项,应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应当协助子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八)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八)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间接融资事项;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删除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直接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党的全部理论、基本制度、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